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段爱平	
	职称：副主任医师	
	工作单位：马鞍山十七冶医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-包别1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臻镁贸易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Haemonetics 品牌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(MCS)，必须使用与其相匹配的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。该配套的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为多机通用，配套耗材质量稳定，价格适中且成本预算需求，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商为唯美(上海)有限公司，其授权上海臻镁贸易有限公司为销售Haemonetics 相关产品在安徽省唯一代理商，具有唯一性。故本项目只拟从上海臻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。</p> <p>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”的规定。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单一来源供应商为：上海臻镁贸易有限公司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段爱平	日期2024年9月11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卢正飞
	职称: 副主任药师
	工作单位: 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-包别1
	供应商名称: 上海臻镁贸易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1. 目前中心血站使用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(MCS)为 Haemonetics 品牌, 必须使用与之相匹配的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, 为专机专用。配套耗材质量稳定, 能够满足血液标本采集需求。</p> <p>2. Haemonetics 品牌在中国的代理人唯迈(上海)管理有限公司, 其授权上海臻镁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产品的唯一代理商, 具备唯一性。故本项目只能从上海臻镁贸易有限公司处采购。</p> <p>综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十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符</p>
专业人员签字	日期 2020年9月11日 卢正飞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的规定。  
本项目拟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:  
上海臻镁贸易有限公司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梁明川	
	职称:	副主任医师	
	工作单位:	马鞍山市中心血站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-包别 1		
	供应商名称:	上海臻镁贸易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市中心血站将使用 Haemoretics 的血液成分分离机，以达到与之相匹配的一致性使用血液分离器。该设备一致性使用血液分离器为专机专用，配套耗材信誉坚定，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权为唯美上海有限公司，其授权上海臻镁贸易有限公司为销售 Haemoretics 相关产品在安徽唯一代理商，具有唯一性。</p> <p>综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的特征，采购时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单一来源供应商为：上海臻镁贸易有限公司”</p>		
专业人员签字	梁明川	日期	2024年9月11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##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

项目名称：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

时间：2024年9月11日

地点：马鞍山市汇通大厦6楼第6评标室

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-包别  
1：

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为 Haemonetics 品牌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（MCS），必须使用与之相匹配的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，该配套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为专机专用，配套耗材质量稳定，能够满足血液标本采集需求。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人为唯美（上海）管理有限公司，其授权上海臻锲贸易有限公司为销售 Haemonetics 相关产品在安徽省唯一代理商，具备唯一性。故本项目只能从上海臻锲贸易有限公司处采购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”的规定。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单一来源供应商为：上海臻锲贸易有限公司。

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-包别  
2：

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 trima 品牌的血小板采集设备，必须使用与之相匹配的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，该配套管路为专机专用，配套管路质量稳定，能够满足血液标本采集需求。该品牌在国内

的代理人为泰尔茂比司特医疗产品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其授权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经销 trima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在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唯一经销商，具备唯一性。故本项目只能从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采购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”的规定。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单一来源供应商为：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。

专家签名：

朱飞 姜军 陈爱平